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会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已完成广东省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，现就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对象

台山市内的会计人员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具有会计专业技术（含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）资格的人员；二是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信息采集时间

集中采集阶段：2019年2月1日至4月30日。

长期采集阶段：集中采集阶段后，原会计人员可根据个人信息变化情况，登录系统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，新增会计人员可登

录系统注册填报个人信息。

三、信息采集流程

会计人员登录：<http://kj.gdczt.gov.cn/>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附件。原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无需重新注册，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更新相关信息。

具体操作流程可在系统首页界面下载操作手册查看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，是按照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列示的最基本信息，会计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填写有关信息，以免影响将来办理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考试、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师评审、继续教育学习、会计类培训报名、会计人才选拔等工作。

咨询联系电话：5528613 550111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2日印发